

报价函附录 A-1: 报价情况汇总表 (最后报价)

建设工程名称: 浦东新区看守所、拘留所迁建工程施工便道 (预算编号: 1524-W000115953_)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元)	其他项目报价 (元)	措施费报价 (元)	增值税项目报价 (元)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1073252.88	0	60197.62	102010.55	/	1235461.05

备注: 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叁万伍仟肆佰陆拾壹元零伍分
2. 自报施工工期 30 日历天, 自报质量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3.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承诺: 质量不达标按合同价的2%计算质量违约金。工期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的0.2%元/天处罚, 渣土垃圾若违约按合同价的1%处罚。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沈雷娟 手机号: 13671825198 身份证号码: 320625197802153428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年 8 月 16 日

注: 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 (不密封进响应文件), 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 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 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最后报价表, 最后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组价文件。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 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